

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

湘桥区 2023—2024 学年度高中一年级 招生工作意见

为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潮州市招生委员会、潮州市教育局、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3 年我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潮招字〔2023〕3 号）精神，现就做好我区 2023—2024 学年度高中一年级新生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招录条件

（一）自主填报志愿（未通过“可报普通高中”资格审核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考生，可在线下补报我区意溪中学、磷溪中学和铁铺中学等三所第四批普通高中学校志愿）、综合素质评价等次为良好及以上（第一批提前批及第一批录取普通高中学校）或合格及以上（第二批提前批及以下批次录取普通高中学校）、且 2023 年潮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达到各批次普通高中学校最低录取分数线的考生。

其中，下列符合政策的考生，可享受优待录取：

1. 湘桥籍农村户口独生子女或夫妇双方均属农业户口的纯二女结扎户的女孩，优待录取按《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的通知》（潮府

规〔2022〕11号)执行;

2. 现役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子女,优待录取按《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军区政治部关于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实施细则》(政干〔2013〕138号)执行;

3. 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因公牺牲或伤残的公安民警子女,优待录取参照《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军区政治部关于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实施细则》(政干〔2013〕138号)执行;

4. 因公殉职基层干部子女,优待录取按《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因公殉职基层干部家属关爱帮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组通〔2017〕44号)执行;

5. 消防救援人员子女,优待录取按《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实施《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试行)》细则〉的通知》(潮府规〔2022〕5号)执行。

(二) 市直优质高中(市金山中学、市高级中学和市绵德中学)、区属优质高中(湘桥区南春中学)“指标生”招录不设“限制性”分数线,参加“指标生”录取的学生需具有各科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市、区“指标生”资格按《潮州市市直优质普通高中学校部分招生指标直接分配到初中学校的实施办法》(潮教字〔2014〕33号)和《湘桥区优质普通高中学校部分招生指标直接分配到初中学校的实施办法》(潮湘教〔2014〕156号)执行。今年,上述市直和区属

优质高中“指标生”数为各校2023年事业规划数的50%。

二、录取办法

(一)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录取，第三批及以上批次学校由市招生办负责；第四批学校由区招生办负责。

(二)除第四批首次录取外，其他批次(含第四批二次录取)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进行录取，同一批次的志愿为平行志愿。

(三)录取时，若考生同分，比较其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分；若三科总分再次相同，则依次比较其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历史、化学、道德与法治、体育、生物学、地理单科分数。

(四)考生一经录取就不得变更再选择其它普通高中学校就读。

(五)湘桥区普通高中学校(第四批)录取办法

先录取普通生，后录取特长生。

1. 普通生

因受中职学校招录影响，为便于公平补录，今年我区意溪中学、磷溪中学和铁铺中学等三所第四批普通高中学校普通生招录分首次录取(首录)和二次录取(补录)。

首录：只录取批线及批线上第一志愿考生，不考虑第二、第三志愿。首录批线综合各学校意见并分析往年录取数据，在一、二、三批尚未被录取的考生中按第四批学校事业规划

数（不包括意溪中学“航空飞行员实验班”已录人数和各校艺体招生计划数）的1.2倍划定。

首录最低分数线划定后，各学校须按要求组织新生注册。考生一旦被录取，须按录取学校要求按时办理新生入学注册手续。逾期不到校注册者，将视为自愿放弃录取资格。新生注册完成后，各单位须立即上报已注册学生名单，以便区招生办开展补录工作。

补录：不设批线，按平行志愿录取首录不足名额及首录注册后缺额，录满为止。

2. 特长生

普通生招录工作完成后，择优录取专业成绩和中考成绩“双线入围”特长生。

三、其他

未尽事宜或因特殊原因需作调整的事项另行通知。

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

2023年6月27日

